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024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切实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层的沟通与交流，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履行职责。全年工作中，积极出席和列席了年度内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同时，公司对于我的工作也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

我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赵静	11	11	0	0	0	4

报告期内，在参加每次会议前，我对审议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报告期内，我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的具体情况

我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我在会前详细阅读各项议案，对决策事项进行深入了解并根据情况要求公司作补充说明。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各项议案汇报，通过利用自身法律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审议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对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等事项提出合理化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出谋划策。

报告期内，我按照证券监管要求对《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专业委员会职权事项进行审议，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在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中对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了意见，履行了监督职能。在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结合自身对行业内其他公司类似业务的了解，对关联交易协议条款认真把关，确保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主要包括：认真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建设情况，推动公司内控体系进一步完善；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编制情况和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2024 年 2 月出席与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沟通会，就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初稿进行专项沟通，对年度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2024 年 3 月听取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外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2024 年 11 月审阅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方案，听取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汇报审计内容和目标、审计计划时间表、审计范围、人员安排、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并对审计重点关注内容提出相关要求和建议。

四、进行现场工作情况

我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时机，以视频会议、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管理和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我 2024 年度现场工作天数为 15 天，公司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我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为我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现场参加股东大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类专业培训，自觉学习和掌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履职能力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履职水平。

六、公司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情况

公司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未发生干预独立董事独立

行使职权的情况。

七、其他事项

- （一）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赵静

2025年3月26日